

Intertek

Valued Quality. Delivered.

FOCUS

聚焦 ISSUE 06 AUG 2011
玩具专刊



02 2010年玩具进出口分析及相关法规标准

06 关于来料加工型企业实施ISO9001标准时体系范围界定的辨析

10 CE与玩具出口（上）

16 不得不说的增塑剂（塑化剂）

目录 | CONTENTS

市场洞察 Market Insight

- 02-03 2010年玩具进出口分析及相关法规标准
- 04-05 玩具出口到海湾国家
- 06-06 关于来料加工型企业实施ISO9001标准时体系范围界定的辨析
- 07-08 包装行业的低碳化进行时

技术标准 Tech & Standard

- 10-11 CE与玩具出口（上）
- 12-15 儿童珠宝首饰出口测试要求全解析（下）
- 16-18 不得不说的增塑剂（塑化剂）
- 19-20 新加坡通过消费者保护法规以及玩具和儿童护理品邻苯二甲酸盐要求
- 21-21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全球标准解析与应对
- 22-22 有关新玩具指令2009/48/EC对玩具中化学品要求的释意
- 23-24 玩具化妆品——不仅仅是玩具

人物访谈 Interview

- 26-28 通过创新审核获得全球市场竞争优势
——专访Intertek审核及验货服务全球副总裁 David Horlock

召回分析 Recall Case Study

- 30-34 2011年1-15周欧盟RAPEX召回案例分析
- 35-38 2011年1-4月CPSC召回案例分析

专家在线 Talk to Experts

- 40-40 美国CPSIA邻苯二甲酸盐部分常见疑难问答

公司动态 Intertek Express

- 42-44 公司新闻

编辑团队

主编：陈丛菲

编委：张晓婷 杨金 许婷 陈昱珣 蒋薇 美编：江淑芳

电话：0755-26020835

传真：0755-26020555

邮箱：tina.chen@intertek.com

网址：www.intertek.com.cn

如欲获取本刊电子版，请往<http://www.intertek.com.cn/resource/magazine/> 下载

如欲订阅本刊电子版，请往<http://www.intertek.com.cn/about/subscribe.aspx>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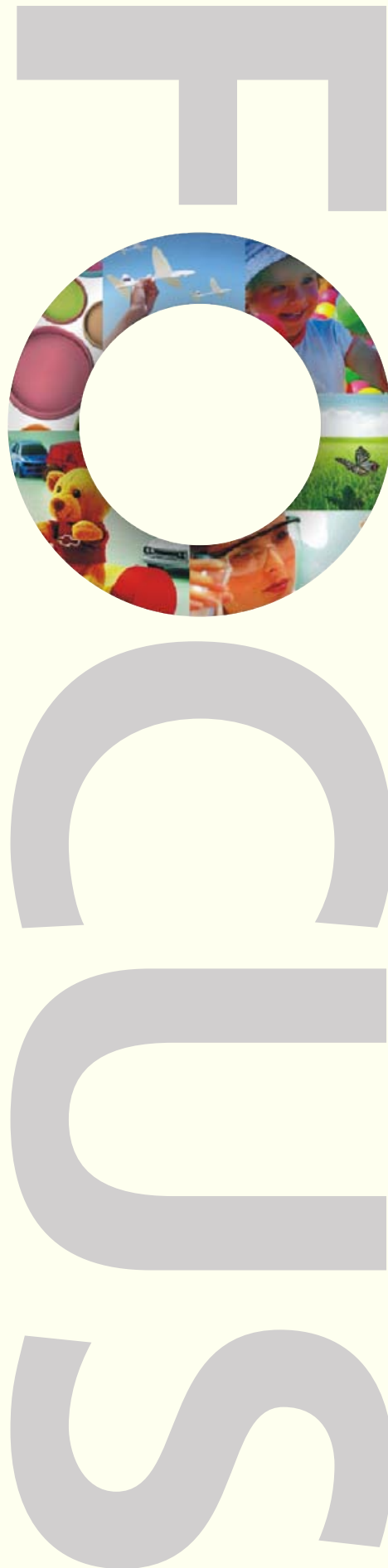
FOCUS 聚焦

Intertek 天祥集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Aug 2011 玩具专刊

免责声明

本刊为内部交流资料，仅限参考使用，并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关于技术性信息的表述，若有不实之处，请以相关标准原文为准，本刊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所有文字、图片，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摘编或以任何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或访谈者个人观点。任何未经本刊授权，私自摘录、引用、变更、印制本刊或部分内容的行为均视为侵权。本刊作者及受访者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卷首语 FOREWORD

近日，台湾因塑化剂引起的食品安全风波愈演愈烈，广受社会各方关注。报道中，此次食品安全风暴的主角“塑化剂”，不仅被非法添加到食品、药品、保健品中，在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的生产中也被广泛使用。鉴于其对人类健康及环境的严重威胁，一些国家早已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本期《FOCUS聚焦》将针对塑化剂的危害及其相关国际法规对其的限制进行详细解析；2011年7月20日，备受关注的欧盟玩具新指令2009/48/EC要正式实施，这个号称“史上最严厉”的玩具法规究竟会给玩具企业带来哪些影响？生产商该如何应对新规带来的挑战？本期有关2009/48/EC的文章希望可以给企业以帮助。

本期的《玩具出口到中东非洲》专题，我们把目光投向了海湾国家。《儿童珠宝首饰出口测试要求全解析》也将在本期推出下篇，镍、镉及邻苯二甲酸盐含量依旧是珠宝首饰中需要重点检测的项目。此外，CE认证和玩具检测究竟是什么关系？玩具产品怎样才能符合CE认证的要求？本期重点推荐《CE与玩具出口》一文，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解释CE认证和玩具检测的关系，带给你与众不同，却清晰完整的解释。

FOCUS

Market Insight

市场洞察



2010年玩具进出口分析及相关法规标准

■ 文/金磊

玩具产品在中国出口产品中占据很大比例，一直以来都是中国的传统优势产品。经历金融风暴，玩具市场曾出现过一段寒冬，但是很多大型玩具企业亦将其当作自身发展的机遇，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寻求国外合作伙伴，同时整合行业内相对优势资源，实现了逆向发展。2009年以后，随着总体经济形势的好转，玩具出口与进口同时升温，中国玩具企业面临更大的机遇与挑战。本文针对中国玩具进出口情况作出简要分析，并对玩具产品所涉及各类管控法规与标准进行介绍与解析，以供大家参考。

本文中的玩具是指一般意义上的玩具和模型，但不包括电子游戏机和节日用品。

2010年玩具进出口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整理的海关数据，2010年全年，中国出口玩具金额为100.8亿美元，平均单价为0.65美元/个（套或千克），同比增加29.43%，平均单价上升7.12%。2010年全年，中国进口玩具金额为1.6亿美元，平均单价为0.91美元/个（套或千克），同比增加12.80%，平均单价下降1.17%。

在出口目的地方面，欧美仍旧是我国玩具出口的主要客户。

2010年中国向美国和欧盟出口玩具金额分别为38.5亿美元和25.6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总额的38.25%和25.44%，分别同比增长23.85%和25.97%。其中，广东省出口玩具金额达71.7亿美元，同比增长29.71%，出口份额占全国的71.11%，独占鳌头，连同紧随其后的是江苏、浙江和上海，四个省市占据了全国出口92%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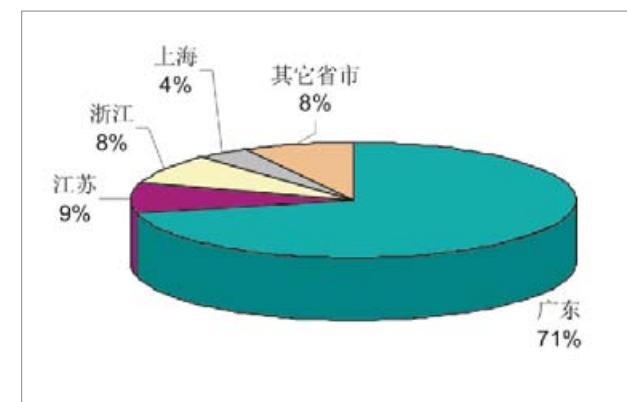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玩具出口主要省市占比（以出口金额计算）

进口方面，欧盟成为我国第一大海外进口来源地。2010年中国从欧盟进口玩具金额为0.18亿美元，占进口玩具总额的11.29%。紧随其后的是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分别占进口玩具总额的7.19%和7.01%。

综合分析，中国玩具出口格局基本不变，增长速度很快，占据六成多出口份额的欧美仍旧是主要出口目的地，且增速还保持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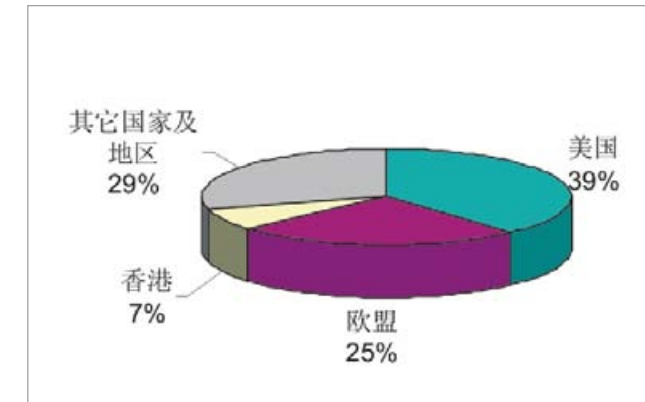


图2. 2010年玩具出口主要目的国家或地区占比（以出口金额计算）

20%以上，表明我国玩具产品在这两个地区依然具有强大竞争力。而拥有我国玩具出口七成份额的广东省，以其近30%的增速，无可争辩地成为玩具出口第一大省。进口方面虽增长较快但金额较小，而且有近六成的玩具产品是中国出口转内销。另外，玩具产品出口单价上升，进口单价下降，这一升一降显示出我国议价能力的上升。

技术壁垒及挑战

2010年，世界各国及地区对产品安全与质量问题的关注更加深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管控法规与标准，提出的要求也更高。Intertek天祥集团在世界各地设立信息搜集网络，针对最新法规与标准情况进行跟踪。通过分析发现，2010年世界各国及地区对玩具提出的新要求主要集中于有害物质这一领域：

（1）澳大利亚政府于2010年3月2日发布暂时禁令，宣布从通知发布之日起18个月内（以后），提供给年龄在36个月或以下的儿童使用，并预知可能被儿童吸吮和/或咀嚼的玩具、儿童护理品、喂养用的容器和餐具，如果含有浓度超过1%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则为不安全产品。



（2）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公布了对邻苯二甲酸盐限制令的修订。根据规定，受限制的邻苯二甲酸盐由2种增至6种，并且管制所有可塑性材料。这6种物质分别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从2011年9月6日起，生产或进口的玩具应符合该新法规要求。

（3）美国佛罗里达州提出议案，要求任何人不得在儿童珠宝、玩具或儿童护理品的表面涂层或基材中使用含量超过0.0075%（质量比）的镉。

（4）美国缅因州最近通过一项法律，要求到2011年6月8日为

止，玩具、儿童护理品和餐具的生产商对有意添加双酚A的相关产品提交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含有双酚A的产品描述，产品在缅因州或全美销售或分销的数量，每件产品中双酚A的含量，产品中双酚A的作用，以及生产商认为与化学品报告相关的其它信息。

（5）中国于2010年10月1日生效实施的GB 24613-2009《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适用于各类玩具用涂料，规定了玩具用涂料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容许限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等内容。所有为玩具生产商提供涂料的供应商应确保其产品符合这一标准。该标准所设限的有害物质包括铅、可溶性元素、邻苯二甲酸酯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

而在其它方面也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出现，如：

（1）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发布2010年第5号《消费者保护公告》，要求从2010年7月1日起，含磁体的儿童玩具在包装和使用说明中应含有警示声明。2010年7月1日，澳大利亚政府颁布2010年第19号消费者保护公告，对含有珠子的可充气玩具、新奇物品和家具实施为期18个月的临时禁令。

（2）2010年1月27日，印度公布新的玩具进口政策（DGFT通告27/2009-2014），要求进口的玩具类产品提供符合ASTM F963或ISO 8124（Parts I-III）或ISO 9873（Parts I-III）或EN 71标准的证书。

（3）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和消费保障部（MDTCC）发布公告，要求从2010年8月1日起，所有新进口或新生产的玩具应符合该国的《2010年消费者保护法规（玩具安全标准）（修订版）》和《2010年消费者保护法规（安全标准认可证书和合格标志）》的要求，并且必须贴有MDTCC授予的合格标志。

总结

虽然中国的玩具进出口形势迅猛反弹，但是依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玩具产品及企业的可持续性考量仍将是玩具行业面临的重大挑战。各个国家/行业组织相继出台要求更严厉/更细致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企业应当引起重视，积极寻求应对方案，顺利跨越技术壁垒。

FO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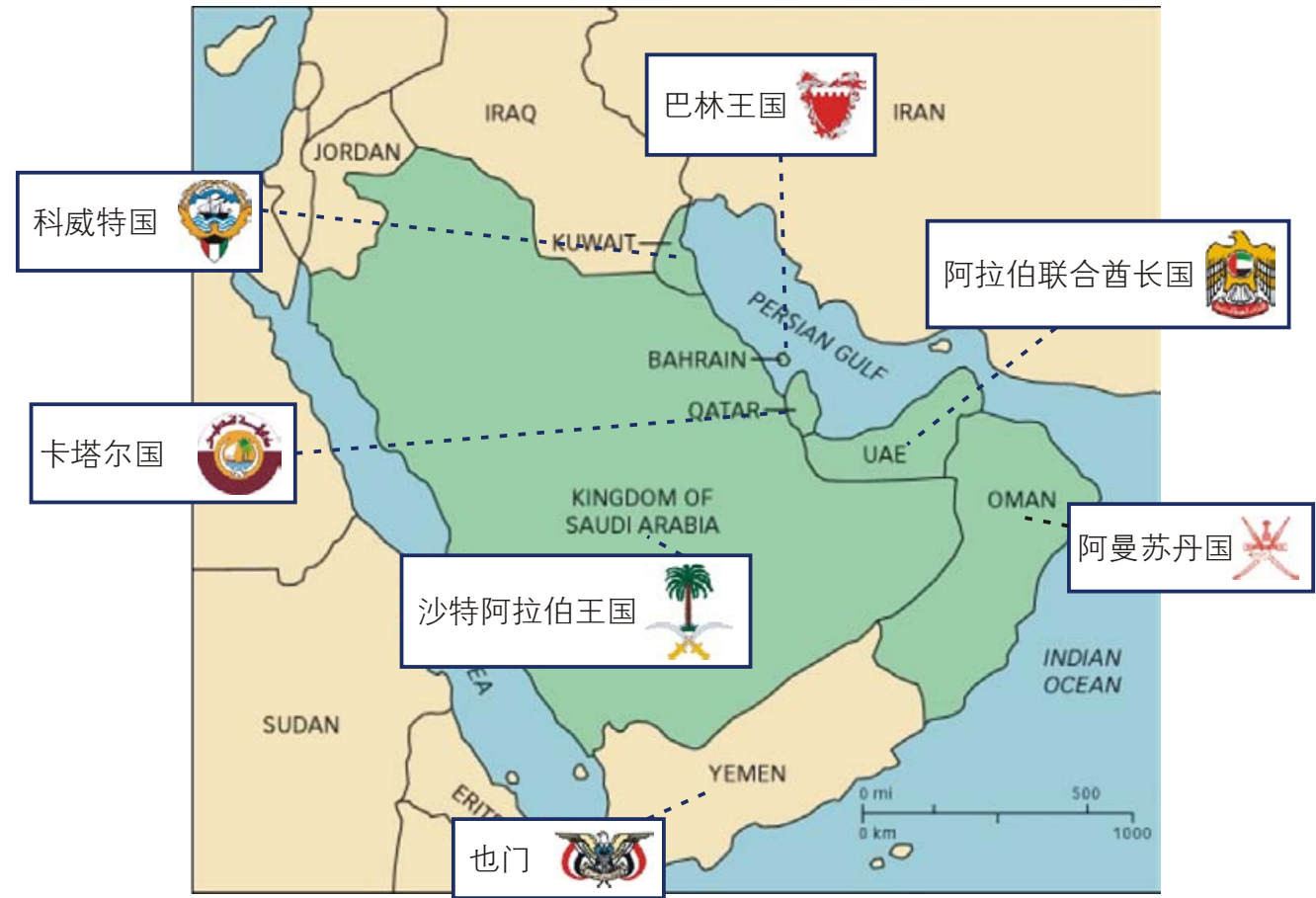
玩具出口到海湾国家

■文/Shirley Li

海湾合作委员会（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在1981年5月签字协定经济上的统一，成员国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沙特阿拉伯、阿曼苏丹、卡塔尔、科威特和也门。成立GCC的主要目标是制定近似的法规，如经济、金融、贸易、海关、旅游等各个领域的立法和管

理，以促进科学技术在工业、矿业、农业、水和动物资源的进步；建立科研中心和合资企业，鼓励私营部门的合作及加强人民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建立共同货币。现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总面积占2423.3平方米，人口共38.6万人。





海湾玩具技术法规（GTTR）

从2011年1月1日起，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的所有成员国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沙特阿拉伯、阿曼苏丹、卡塔尔、科威特和也门均一律执行海湾玩具技术法规（GTTR）。GTTR法规要求所有进口至GCC成员国的玩具产品必须带有GCC符合性质量标志（下图）：



此标志可以证明该玩具符合当地有关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基本要求。

所有需要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标准EN71和欧盟玩具指令（包括电动玩具安全标准 IEC 62115）的玩具均被列入GTTR法规的管制范围。

此GTTR法规跟欧盟玩具指令88/378/EC近乎相同，进口至GCC成员国的玩具必须符合欧盟玩具指令的要求及海湾国家的附加标准。

玩具出口至海湾国家的制造商和出口商，可以通过GCC指定的认证机构帮助他们符合GTTR法规的要求，包括协助他们依照

GTTR流程申请G Mark标志、在认可的实验室完成GTTR法规指定标准的玩具测试，对现有的产品信息进行技术审查和评估，协助制造商完成符合性声明及检验生产设备等。

沙特的产品符合性认证计划（PCP）

根据沙特商贸部（MoCI）颁布的法令第6386号，规定所有进口沙特的产品，包括所有玩具产品在出运前都需要通过符合性认证计划（PCP），提交由认可的认证/检验部门出具的符合性证明书（CoC）给沙特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当局设立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当地消费者的安全，确保产品符合伊斯兰宗教和沙特本土安全的规定，防止不合安全和质素欠佳的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危害消费者的安全 and 健康。

科威特产品合格保证计划（KUCAS）

为了确保进口科威特的产品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科威特工业部（PAI）于2006年开始实施强制性认证及检验。所有至科威特的进口管制类产品的出口商，必须证明其产品已按照科威特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通过相关的产品测试。现时电子玩具出口至科威特，必须符合该国的科威特产品合格保证计划（KUCAS）。玩具出口商可以向认可的认证/检验部门提交全套测试报告以申请技术评估报告（TER），取得技术评估证书后，将会由认证/检验部门在出口国按照相关的标准检验产品的外观是否合格，检验合格的产品会取得技术检验报告（TIR）。此证书能够证明产品符合科威特相关的技术要求 and 标准，确保到达当地的货物快速清关。

总结

出口至GCC国家的制造商或出口商，如要了解如何符合GTTR或沙特PCP或科威特KUCAS的规定，请与本地的Intertek办事处联系。详情请登入网站<http://www.intertek.com/government/exports-to-middle-east/> 或发送电邮至info.government@intertek.com。

FOCUS

关于来料加工型企业实施ISO9001标准时体系范围界定的辨析

■ 文/夏恩余

在珠三角地区从事认证审核工作近十年，发现一些来料加工型企业在实施ISO9001标准时，对于体系范围的理解和认识存在不足，对体系范围的界定也比较模糊，这都有可能导致企业在执行标准时出现偏差。

本文所指的来料加工型企业，是珠三角常见的中小型制造企业的组织形式。他们通常由港商或台商出资设立，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均由境外进口，生产加工后，成品大都销往境外。

来料加工型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往往都有这样的特点：一般客户订单承接、产品设计开发、新产品导入、材料采购、客户投诉和意见调查等活动均在企业的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进行，大陆的工厂实际上只扮演一个生产车间的角色。

绝大多数的来料加工型企业在实施ISO9001标准建立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时，通常以大陆工厂的组织结构范围禁锢了体系的范围，直觉地认为体系范围只能在组织结构的范围进一步界定。从而造成以下两种情况：

一、在体系中没有明确客户订单承接、产品设计开发、新产品导入、材料采购、客户投诉和意见调查等活动的职责和程序，只是以一些散碎的内部生产指令传递活动去迎合7.2要求，以辅材和办公用品采购去迎合7.4要求等等。而对那些核心的、由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完成的活动则在管理体系中没有识别和规定。或者虽然有一些简单的描述，但因为权责分配的结构性问题没有解决，导致规定没有系统性，前后不一致，实施过程困难重重。

二、在体系中硬性界定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为企业唯一客户。这似乎是一个很取巧的方法，但可能会适得其反。第一，具体实施过程中会发现，企业对于客户的界定并不一致，在生产过程中客户要求信息的使用、顾客财产的保护、顾客满意调查、顾客投诉处理等等，无一不透露其真实客户在企业运行过程中的影响。第二，通过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中转，大大降低了客户服务的效率，并且引入了内部沟通过程中的意外因素。第三，这样以现实中的困难为理由，肆意阉割体系的骑墙做法，从根本上与“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以增强顾客满意为目的”的体系原则背道而驰。作为一个企业的领导者来说，其关心的是一个企业（或企业集团、企业联合体）满足客

户要求的能力，因此，由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主导的客户订单承接、产品设计开发、新产品导入、材料采购等过程，与大陆工厂的生产制造过程同样重要。任何一个环节管理不善，都可能影响到客户的满意。单纯追求生产制造环节符合ISO9001标准，而对订单承接、原材料采购环节的控制避重就轻，在实际中没有任何意义。

质量管理体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包含在一个持续改进的模型内，同时还要覆盖从产品要求到顾客满意的全过程。因此，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是一个客观存在。必须从客观上去识别，它分布到哪里，就要识别到哪里，而不应受到行政组织架构、地域、国界等等的限制。

以上述来料加工型企业为例，很显然，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是与大陆工厂一起，为了满足客户要求这同一个目标而配合运作的一个商业联合体，它们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管理体系。对于这类来料加工型企业，在依据ISO9001标准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进行体系范围界定方面，可以考虑如下建议：

一、如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和大陆工厂在整体运作上，不分主次，建议将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和大陆工厂所有运行的活动和过程都统统纳入一个管理体系加以运行和管控。在认证审核中，由于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这些过程和活动不属于关键现场，因此可以选择遥控审核的方式。

二、如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和大陆工厂在整体运作上，主要还是以大陆工厂为主，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为辅，则建议可以大陆工厂的运行活动为主线建立管理体系，然后将境外总公司或驻外办公室所运行的活动和过程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外部过程”加以识别和管控。

FOCUS



包装行业的低碳化进行时

■ 文/许婷

随着全球气候逐渐变暖，碳排放情况被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如今“低碳”已经不仅仅是企业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更是影响其未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低碳包装也正逐渐成为包装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目前,许多跨国企业在产品的贸易、采购等方面对包装增加了碳排放要求,有些企业还对产品包装制定了严格的打分制度。例如沃尔玛推出的包装环保积分卡系统(sustainable packaging score card),将环保包装列为供应商表现的评估标准之一,用以减少包装浪费。欧洲市场也开始要求在包装盒上印制“回收标志”以便消费者处理,甚至要求供货商要与欧洲公司签订“废弃物收费回收契约”以便确认废弃包装流向等等。

目前,包装行业的低碳化主要呈现出五个方面的特点,同时也是主要的发展方向:

REDUCE (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

在保证包装的保护、运输和销售等功能的前提下,首先考虑的

因素是尽量减少包装材料使用总量。一般来说,使用最少的包装材料是对环境最有利的。过度包装不仅污染环境,而且也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

相关案例分享:获得环保包装最佳创新奖的可口可乐公司创新研发的“冰露”环保轻量瓶,瓶身减重约三成,减少35%的二氧化碳排放,同时,独特的瓶身设计在饮用后更可以被轻松扭挤压缩,节省70%的回收空间。从2010年5月开始,该环保轻量瓶陆续在深圳、西安、厦门等地的商场上市,并逐步推广到全国。

我国针对过度包装也有自己的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09)已于2010年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对于饮料、酒、糕点、粮食、保健品、化妆品及其它食品的包装空隙率、成本及层数都分别做出了明确的限制说明。



REUSE (易于重复使用)

对包装的全部或者部分在使用过后进行回收处理,再次使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资源浪费。在食品工业方面,啤酒、饮料、酱油、醋等这类产品的包装所采用的玻璃瓶就是可以反复使用。当然,包装材料的重复利用和再生,仅仅延长了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作为包装材料的使用寿命,当达到其使用寿命后,仍要面临对废弃物的处理和环境污染问题。

相关案例分享:自2003年2月起,爱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维修服务站都使用环保型包装并配以环保型配送。包装箱是由100%的压缩再生纸制作而成,不仅坚固耐用,还能重复使用。环保包装配送服务就是使用上述材料来运送顾客送修的印表机,当产品送至客人手中后,此包装箱再由配送人员带回,以实现再使用。并且,该公司针对大型输出机采用包装箱回收再利用时,依照顾客要求的时间将包装箱回收再利用。为了便于回收包装箱,他们将箱子的原料从以往的合成材料改为单一原料(纸箱),这样做既节省了资源,又降低了成本。

RECYCLE (再循环处理)

把使用过的包装回收,通过生产再生制品、焚烧利用热能、堆肥改善土壤等措施,达到再利用的目的。

相关案例分享:Gucci于2010年在全球推出的崭新包装物料设计,采用获得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FSC Certified)的纸张,并可100%循环再造。购物袋内侧印有:This shopping bag is FSC certified and made of 100% recyclable material(购物袋已获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及以100%循环物料制造)字样。此外,该品牌还会继续探索更多替代纤维质料用于包装制作,例如由谷物、竹子及棉花制成的可生物降解的购物袋等。

RECOVER (获得新价值)

通过焚烧回收废弃物获得其中的能量,或通过降解包装,使其最终更快消解,进而达到改良土壤的目的。

相关案例分享:戴尔率先在个人电脑产业中推出竹包装。竹子坚韧、可再生并可转化为肥料,是替代包装中常用的纸浆、泡沫和皱纹纸的极佳包装材料。戴尔从符合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规定的中国竹林引进竹子,使用机械制作成纸浆。经证实,将由此制成的包装盒投放到微生物活跃的高温废料堆中,能够像其他已知原料那样快速转化为肥料,并且竹包装经生物降解后生成的肥料质量高,能够有效促进植物生长。

RESOURCE (节约能源)

在进行包装加工的各个环节中注重能源节约,尽量避免资源浪费。包装的碳排放主要是由能源中用电和生产中用煤所造成,因此节约用电、减少用煤是包装“碳减排”的最重要举措。通过设计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办公节能、用燃油锅炉代替燃煤锅炉、利用工艺水循环等一切手段,最大的减少能源和燃煤消耗。

除此之外,产品包装材料的研发、选取,包装设计环节都应当贯彻低碳理念,在此就不再一一赘述。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制订一系列环保方案,有效降低碳排放。

“绿色包装,低碳发展”之路虽然面临着重重挑战,但我们仍然坚信“低碳包装”未来会带给企业和社会双赢的结果。

FOCUS

Tech & Standard

技术标准

CE与玩具出口（上）

■ 文/Tony Chen

4月从香港某展会回来之后，有感于客户前来Intertek展位咨询最多的一个问题就是“玩具产品怎样才能符合CE要求？”围绕着这个问题，又一并衍生出了“玩具是否做完EN71就能证明符合CE？”“EN71是不是就是欧盟的玩具指令？”等一系列的疑惑。为了帮助大家更容易理解欧盟玩具的法规体系，不再纠结于互联网上关于此类问题的生搬硬套式解答，决定撰文一篇，略享心得。



首先先介绍一下CE是什么？

我们通常所说的“CE”不是认证，也不是测试。它只是一个标志。



“CE”是法文“Conformité Européenne”的缩写，意思是“符合欧洲要求”。欧盟现有指令规定21类产品要加贴CE标志，玩具作为一大类位列其中。产品加贴CE标志代表产品责任人的一种声明：产品符合所有的共同体适用法规，相关的符合性评定程序已经完成。

CE =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 “符合欧洲要求”。

也就是说，玩具产品在加贴CE标志之前，首先要证明该产品是符合相关指令或法规的。

那么，何为欧盟的玩具指令呢？

指令(directives)是由欧洲议会、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作出的对特定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并责成该特定成员国通过国内程序将其内容转换为国内立法，以履行其所承担的条约义务的立法性文件。《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89条第3款规定，指令在其所欲达到的目标上，对它所发向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但在方式与方法上留待各国当局决定。

旧有的欧盟玩具指令为88/378/EEC，其中“88”代表年份，该指令在1988年由欧盟颁布，距今已超过20年。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为了更好的监管新世纪的玩具产品安全，欧盟又在2009年颁布了新的玩具指令2009/48/EC。由于新玩具指令刚刚实施，本文将以前88/378/EEC作为例子来进行讨论。我们在FOCUS第二期中的文章“欧盟玩具指令新旧对比”里面讨论过两个指令的不同之处，感兴趣的读者可以进一步了解。



值得一提的是，现行玩具指令属于“新方法指令”，只规定有关安全、健康、消费者权益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详细的技术规范和定量指标并没有详细列出。例如对于我们熟悉的EN71第三部分八项可溶性重金属，在玩具指令中只规定了其具体的限量值，可是并没有指出如何对样品进行前处理、溶液的摩尔浓度、溶解的时间等参数作出详细的要求。

为了设立一个明确的标准化的测试方法，欧盟则委托欧盟标准化机构来负责制定相应的标准，欧洲的标准化机构有CEN，CENELEC，ETSI等。我们熟知的EN71，EN62115等，就是由CEN和CENELEC分别制定的玩具测试标准。

在欧洲官方公告上被指令指定的标准称为“协调标准”，而EN71和EN62115就是玩具指令的“协调标准”，玩具产品满足了EN71及EN62115的协调标准，就假定符合欧盟玩具指令。

简述如下：

欧洲标准分为协调标准与非协调类标准两种，不同之处在于协调标准是欧盟委员会通过其“官方公报”正式指定满足相应指令的。符合“协调标准”即可认为“假定符合”指令，具有优越性。众所周知，EN71共分为11个部分，其中的7个部分与EN62115都属于协调标准（以下用红字标出）

- EN71-1：机械和物理性能
- EN71-2：燃烧性能
- EN71-3：特定元素的迁移
- EN71-4：化学及相关活动的实验玩具
- EN71-5：化学玩具（化学实验之玩具除外）
- EN71-6：年龄警告的标签符号
- EN71-7：指画颜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 EN71-8：家庭室内或室外用的秋千、滑梯及类似玩具
- EN71-9：有机化学成分：要求
- EN71-10：有机化学成分：样品准备和提取
- EN71-11：有机化学成分：分析方法

只要满足了协调标准的玩具产品，就假定地认为符合欧盟玩具指令。

那是不是就可以在产品上标注CE标志了呢？

我们回到前文关于CE标志的介绍：

“产品加贴CE标志代表产品责任人的一种声明：产品符合所有的共同体适用法规，相关的符合性评定程序已经完成。”

可见有两个条件产品必须同时满足：

1. 产品符合所有的共同体适用法规
2. 相关的符合性评定程序已经完成。

对于条件一，我们前文已经讨论过，只要产品通过了EN71及EN62115的协调标准，就可以认为符合欧盟玩具指令。但是如何理解“符合所有的共同体法规”呢？是否EN71及EN62115可以覆盖所有类别的玩具产品呢？

我想再举一个例子----对于一辆遥控玩具车，它除了需要通过EN71-1，EN71-2，EN71-3及EN62115四个协调标准来证明其满足玩具指令88/378/EEC之外，还需要满足欧盟关于无线遥控产品制定的1999/5/EC (R&TTE)指令。

对于这种除了需要满足欧盟玩具指令之外，还需要满足其他法规或指令的玩具产品，我们应该怎样做才能满足条件一呢？条件二中如何完成产品的符合性评定程序呢？我们将在下一期的文章中作进一步的讨论，敬请期待。 **FOCUS**

儿童珠宝首饰出口测试要求全解析（下）

■ 文/赵雯雯 李广彬



镉对儿童的危害

镉为银白色有光泽金属，有韧性和延展性，与银在外观上十分相似，普通消费者很难通过肉眼识别。儿童如果经常吸吮或啃咬镉含量高的饰品就会吸收到镉，从而伤及肾小管，镉可取代骨骼中部分钙，导致钙质无法吸收，引起骨骼疏松软化而痉挛，严重者引起自然骨折，产生骨病变，并严重影响智力发育。另外镉还被发现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镉含量的国际法规

1.美国联邦及各州对镉含量的关注

人们对镉对健康的危害日益关注，为此美国联邦及地方都提出有关镉含量限制的法规。2010年1月13日，美国众议院提交议案 H.R.4428，禁止为12岁及以下儿童设计使用的珠宝中含重金属镉、钡及铊。此议案认为是“儿童有毒金属法案”。法案禁止在商业领域生产、销售或分销含有镉、钡或铊物质的儿童首饰，规定任何全部或部分含有镉、钡或铊成分的儿童首饰都将被视为《联邦有害物质法》中所禁止的有毒有害物质。

随后不久，有两个州分别通过了限制在儿童珠宝中使用镉的法案：

康涅狄格州：通过法案限制在儿童珠宝中使用镉。康涅狄格

州州长于2010年6月4日批准法案HB No.5314，要求从2014年7月1日起，任何人不得在该州生产，销售，为销售供货或分销镉含量超过75 ppm的儿童珠宝。

美国明尼苏达州：州长于2010年5月15日正式签署法案SF2510，限制儿童珠宝的镉含量。该法规分两步实施，第一步针对生产商或批发商的要求将于2011年1月1日生效；第二步针对零售商的要求于2011年3月1日生效。

美国联邦以及地方州对镉含量限制的法规总结如下表：

地方/州	议案	限制范围	限制要求	生效日期
美国联邦	HR 4428/S 2975	12岁以下儿童珠宝首饰用品	完全或部分地由镉、钡或铊组成的任何儿童首饰将被认为是危险物品而受到禁止	议案颁布后90天 （颁布日期：2010年1月13日）
明尼苏达州	SF 2510	6岁或以下儿童珠宝首饰产品 （表面涂层以及金属或塑胶材料的底材）	≤75 ppm 溶出镉含量	生产商或批发商于2011年1月1日起 零售商于2011年3月1日起
康纳狄格州	HB 5314	12岁以下儿童珠宝首饰产品	≤40 ppm镉总量含量	2014年7月1日
伊利诺斯州	HB 5040	12岁以下儿童珠宝首饰产品 （油漆，涂层以及可接触部位）	≤75 ppm 溶出镉含量	2011年7月1日
加利福尼亚州	SB 929	儿童珠宝首饰产品	≤75 ppm镉总量含量	有待确定
纽约	A 9771	12岁以下儿童产品	≤40 ppm 镉总量含量	议案颁布后90天

2 欧洲对镍含量的关注

欧洲早在1991年就通过了关于限制消费品中镍含量的法令。欧共体于1991年6月18日通过第91/338/EEC号指令，要求在塑料制品，液态涂料及聚合物稳定剂中镍的含量不得超过100ppm。该指令的适用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涂料以及用于办公

用品、饰品、衣服配件的材料。2010年6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G/TBT/N/EEC/334号通报，提出修订附件XVII中关于镍的现行措施，限制其在聚氯乙烯（PVC）、钎焊填料和珠宝中的使用，规定其含量不能超过100ppm。该通报将于2011年7月生效。



镍对儿童的危害

在首饰制造业中，镍是一种既便宜又能增加首饰亮度的原料。白K金的配料中常常含有镍的成分，镍基白K金有完美的颜色和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其产量占据世界市场的76%。这些年来，许多事实证明，镍对人体皮肤存在潜在的过敏及毒害。经常接触镍制品会引起皮炎，佩戴镀镍的耳环或手表，耳垂可能出现湿疹，皮肤出现痒痛症状，更严重的会长出红斑。据资料显示，有10%~15%的女性和约2%的男性对镍过敏。现在，镍已经成为致皮肤接触过敏最常见的原因之一。

镍含量的国际法规

目前，世界上只有欧盟和我国出台了针对镍释放量的法规。1994年6月30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第94/27/EC指令，

认定某些可能直接和长时间与皮肤接触的物件若含有镍，有可能引起人体的过敏反应，因而镍在这类物品中的应用应受到限制。

该指令规定：

（1）可穿透人体部位的产品如耳环等，不管后来是否可以移除，均质材料中镍含量必须小于500ppm。

（2）与人体直接长期接触的产品如耳环，项链，手镯手链，脚环，戒指，表壳，表链，衣物上的纽扣，加紧装置，铆钉，拉链及金属标识等，其镍释放量不能超过0.5 ug/cm²/周。

（3）以上两条中的产品如果带无镍镀层并且能确保这些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至少两年以内镍释放量不超过0.5 ug/cm²/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

为了适应该法规的要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分别于1998年4月10日和1998年10月10日批准了两项欧盟测试方法标准：EN1810:1998和EN1811:1998，并开始实施。2004年9月2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第2004/96/EC号指令，对第94/27/EC号指令的规定作出修改，认为以迁移量代替含量限定值更为合适，然后规定把穿入或直接植入人体的金属饰品或产品的镍含量限定值由小于500ppm改为标准释放量限定值，为小于0.2 ug/cm²/周，原对应此

类产品的检测方法标准EN1810不再执行，而改用EN1811方法标准。2008年，欧盟标准化委员会对EN1811:1998进行了修订，推出了新版本的EN1811:2008以适应这种变化。

随着欧盟REACH法令的颁布，镍释放的要求被列入REACH附录XVII第27条。与此相适应的测试方法标准有3个，分别是：

（1）EN1811适用于某些直接和长期与皮肤接触的金属或金属电镀物件的镍释放量的测试；

（2）EN12472则对某些有非镍涂层的金属物件提供了一种模拟经两年穿戴或使用而发生磨损的条件，但并不直接包含后续的镍释放量的测试，磨损后的物件的镍释放量还需用EN1811方法进行测试，才能获得最终的评价结果；

（3）CEN/CR12471是一个定性而非定量的测试方法，对物品镍释放进行筛选测试，不管结果是阳性的，阴性的，还是不确定的，都必须再用EN1811或者EN1811+EN12472的方法进行确认，才能给出被测物件究竟是否符合欧盟法规对镍释放量的限量要求的结论。





邻苯二甲酸酯的检测

邻苯二甲酸酯对儿童的危害

邻苯二甲酸酯是一类能起到软化作用的化学品，主要是用作塑料的增塑剂。它被普遍应用于玩具、食品包装材料、医用血袋和胶管、乙烯地板和壁纸、清洁剂、个人护理用品等数百种产品中。从目前的情况看，人们对儿童用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最为重视。专家发现，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的软塑料玩具及儿童用品有可能被小孩放进口中，如果放置的时间足够长，就会导致邻苯二甲酸酯的溶出量超过安全水平，会危害儿童的肝脏和肾脏，也可引起儿童性早熟。研究表明，过去几十年全球男性精子数量的减少可能与轻工业中广泛用作软化剂的化学品邻苯二甲酸酯有关。

邻苯二甲酸酯的国际法规

1. 欧洲对邻苯二甲酸酯的关注

有关限制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的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欧盟 REACH 法令附录 XVII 第 51/52 条，原指令是 2005/84/EC。该法令明确规定：

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的塑料：所含的 3 类邻苯二甲酸酯，即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苯基丁酯（BBP），浓度总合不得超过 1000ppm，超过 1000ppm 的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不得在欧盟市场出售；

儿童可放进口中的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其塑料所含的 3 类邻苯二甲酸盐，即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浓度总合不得超过 1000ppm，超过的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不得在欧盟市场出售。

此外，欧盟发布了对“可放入口中”概念进行解释的指南性文件：

“放入口中”意味着该物品或物品的部件确实可被儿童弄到嘴边并放入口中以致可被吮吸和咀嚼。假如该物体只是被舔，就不能归为“可被放入口中”。假如物品或物品的部件在其中一维的尺寸小于 5cm，它就可被放到口中。

2. 美国联邦政府及各州对邻苯二甲酸酯的关注

美国联邦政府和各州也纷纷立法限制某些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使用。《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第 108 条（关于禁止销售某些含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的产品）规定：

任何人提供以下产品属违法行为：

（1）生产和销售任何含有浓度高于 1000ppm 的 DEHP、DBP 或 BBP 的儿童玩具或儿童保育物品均为违法行为；

（2）在一个过渡期内禁止生产或销售含有浓度高于 1000ppm 的 DINP、DIDP 或 DNOP 的可被放入口中的儿童玩具或儿童保育物品。

加利福尼亚州的法规要求任何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 DEHP，

DBP 和 BBP 都要小于 1000ppm，任何适用于 3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及可被放入口中的儿童护理用品中 DEHP、DBP、BBP、DINP、DIDP 和 DNOP 均小于 1000ppm。该法规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实施。加州 65 对于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要求 DEHP、DBP、BBP、DIDP 和 DNHP 均小于 1000ppm，如果超出此限值，需要加标说明。

伊利诺伊州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通过法案，对儿童产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类产品作出限制，要求任何适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含儿童珠宝），其 DEHP、DBP、BBP、DINP、DIDP 和 DNOP 均小于 1000ppm。

结束语

近年来，欧美对我国产品中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制日趋严格，从前几年热炒的儿童产品镍、铅含量法规，到曾引起广泛关注的美国儿童首饰镉含量超标事件，越来越多的有害物质超标案例已给我们敲响了警钟。目前，欧美各国正在有计划地酝酿一些技术贸易法规，未来的产品，尤其是儿童产品一定是向着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我国企业必须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重视绿色材料研发，增强企业竞争力，保证我国制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 王建平，陈荣圻等《REACH 法规与生态纺织品 2009》104-111
2.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官网：http://www.cpsc.gov/
3. 香港贸发网：http://www.hktdc.com/sc/
4. ECO 中国之行-强化环保意识：http://ecozg.com/

5. REACH as regards Annex XVII,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9
6. Assembly Bill No. 2901 Chapter 575 September 29, 2008
7. Assembly Bill No. 1681 Chapter 415, September 22, 2006
8.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Specification (jewelry), 2007

FOCUS

不得不说的增塑剂（塑化剂）

■ 文/ 陈丛菲

2011 年 5 月，据媒体报道，台湾部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违法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非食用物质，并导致使用此类食品添加剂的下游生产企业的食品受到污染。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最新名单显示，截至 6 月 6 日，台湾受塑化剂污染的产品已增加到 945 种，涉及的相关企业增加到 282 家。同时，这次食品安全事件也在迅速扩散，在香港、大陆甚至海外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反应，引起政府及社会的广泛关注。该事件现已被通报给世界卫生组织，成为国际食品安全事件。

为避免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受到邻苯二甲酸酯类非食用物质污染，保证消费者健康、保障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指出，将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进口台湾方面通报的问题产品，对允许进口的上述台湾产品必须凭台湾方面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不含邻苯二甲酸酯的检验证明方能报检。卫生部也发布紧急通告，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入可能用于食品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并明确了相应的检测方法。这意味着增塑剂（塑化剂）已经和三聚氰胺、苏丹红、敌敌畏等一样成为将作为卫生监管部门今后的监督管理重点之一。



什么是增塑剂？

台湾称为塑化剂，属无色、无味液体，是一种对树脂或塑料或橡胶或粘合剂等高分子材料有溶剂化作用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助剂，添加后可让微分子更均匀散布，赋予高分子材料制品适宜的软化功能，增加延展性、弹性及柔软度。

增塑剂的作用和使用

主要是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主流的品种为 DEHP，化学名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除了 DEHP，常见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还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

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等。近期台湾在食品中先后检出 DEHP 和 DINP。

用 DEHP 代替较为昂贵的棕榈油配制的起云剂能产生和乳化剂相似的增稠效果，但是 DEHP 作为增塑剂并不属于食品香料原料，不仅不能被添加在食物中，甚至不允许使用在食品包装上。而且对于塑料中的增塑剂也有一个标准，用了增塑剂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不能用于包装脂肪性的食品，也不能用于婴幼儿的食品包装。如果和食品接触的容器或者包装物含有增塑剂，增塑剂也可以从容器或包装物上迁移到食品中去，人如果食用这样的食品，也会对健康造成危害。



什么是“起云剂”？

“起云剂”是一种正规的食品添加剂，也被称作乳化香精、乳化剂。它一般用在橙汁饮料等产品中，作用是增加饮料浊度、稳定饮料体系。它属于增稠剂、乳化稳定剂的范畴，主要成分包括阿拉伯胶、乳化剂、葵花油、棕榈油等。对这些成分的使用范围和在食品中的含量限定，国家有明确的规定。

“起云剂”和塑化剂，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物质。只是因为用塑化剂DEHP代替棕榈油，加到食品中后，能达到和正规“起云剂”比较相似的效果，所以有不良商家用DEHP来生产“起云剂”。从作为非法食品添加剂这个角度来看，这起事件和“三聚氰胺”事件具有一定相似性。

增塑剂的用途

增塑剂常作为沙发、汽车座椅、橡胶管、服装、地板、驱虫剂、化妆品及玩具的原料，以及涂料和润滑剂，使用PVC（聚氯乙烯）制作的保鲜膜也含有增塑剂。

增塑剂的危害

增塑剂属“环境荷尔蒙”，危害超过三聚氰胺。增塑剂进入体内后必须停留一段时间才会排出，长期下来可能会造成免疫力及生殖力下降。若长期食用可能危害男性生殖能力并促使女性性早熟，长期大量摄取甚至会有致癌的危险。由于幼儿正处于内分泌系统生殖系统发育期，增塑剂对幼儿带来的潜在危害会更大。

对增塑剂的监管

欧盟是最早对邻苯二甲酸酯的应用做出限制的国家（或地区或国际组织）。欧盟2005/84/EC指令列出了六种邻苯二甲酸盐物质DEHP、DBP、B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DINP、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进行限制，其中前三种DEHP、DBP、BBP不得用于儿童玩具和用品中，在塑料中的含量每种不得超过0.1%。后三种DINP、DIDP、DNOP不得用于能入口的儿童玩具及儿童类物品中，每种含量不得超过0.1%。另外，邻苯二甲酸盐（酯）有很多种，但被限制的只是15种（或6种）。REACH限制类列表关于邻苯二甲酸盐（酯）描述与2005/84/EC指令一致。此外，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中国等多个国家也发布了与欧盟类似的法律或标准对邻苯二甲酸酯进行监管。

鉴于食品企业当前对增塑剂（塑化剂）检测的紧急需求，Intertek作为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服务机构，现已集中优势资源，积极配合有关各方加强对相关产品的检测工作。

Intertek的增塑剂检测服务

根据卫生部2011年6月1号发布的《关于公布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六批）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6号）》，罗列出的项目中总共有17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在我们GB/T 21911-2008方法的16项报价单里多了一项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做17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对于食品中增塑剂的检测我们使用的是GB/T 21911-2008的方法：

邻苯二甲酸(16种) 16 Phthalates:	GB/T 21911-2008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使用 GC-MS方法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	
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	
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实验室方法LC/MS/MS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BEP）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食品中的6种邻苯二甲酸酯 6 Phthalates in food (MDL=1 mg/kg 每项)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邻苯二甲酸丁酯苄酯 Benzylbutyl phthalate (BB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台湾客户要求得更多的是食品中的6种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NP，DNOP，DIDP）的检测。

测试项目	方法
6种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NP，DNOP，DIDP）	LC-MS-MS

新加坡通过消费者保护法规以及玩具和儿童护理品邻苯二甲酸盐要求

新加坡贸易和工业部已于2011年3月4日批准了2011年消费者保护法规，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该法规已于2011年4月1日开始生效，为此，新加坡贸易和工业部还公布了一份适用于不同类别消费品的安全要求清单。

有关适用于不同类别消费品的安全标准，请见以下表格：

消费品类别	产品	适用标准		
		欧洲	美国	国际
玩具	玩具	EN 71-1至8	ASTM F963-08	ISO 8124-1至4
	电动玩具	EN 62115&EN 71-1至8	ASTM F963-08	IEC 62115&ISO 8124 -1至4
儿童产品	儿童服装：拉绳和拉带	EN 14682	ASTM F1816-97	---
	婴儿学步车	EN 1273	ASTM F977-07	---
	婴儿床和摇篮	EN 1130-1	ASTM F2194-10	---
	婴儿背带	EN 13209-1	ASTM F2050-09	---
	自行车儿童座椅	EN 14344	ASTM F1625-10	---
	双层床	EN 747-1&2	ASTM F1427-07	ISO 9098-1&2
	儿童安全护栏	EN 1930	ASTM F1004-07	---
	儿童折叠床	EN 716-1&2	ASTM F833-09	ISO 7175-1&2
	高脚椅	EN 14988-1&2	ASTM F404-10	ISO 9221-1&2
	游戏围栏	EN 12227-1&2	ASTM F406-08a	---
	婴儿用品更换台	EN 12221-1&EN 12221-2	ASTM F2388-09	---
	婴儿车	EN 1888	ASTM F833-10	---
	婴儿弹簧椅	EN 14036	ASTM F2167-10	---

除需符合上述安全标准的要求外，玩具和儿童护理品还要符合以下邻苯二甲酸盐要求：

玩具和儿童护理品的可塑性材料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或邻苯二甲酸丁酯苯甲（BBP）的含量不得超过0.1％（质量比）。

玩具和儿童护理品的可被放入口中的塑料材料中，邻苯二甲酸二葵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或邻苯二甲酸二正辛（DNOP）的含量不得超过0.1％（质量比）。

消费品类别	产品	适用标准		
		欧洲	美国	国际
服装	儿童上衣外套	EN 14682	ASTM F1816	---
家具和 床上用品	床垫	EN 17252 EN 1957 EN 1334 EN 597 (系列)	ASTM F1566 ASTM E1590-07 ASTM A974-97	ISO 12952 (系列)
	镜子 桌椅	EN 1036 (系列) EN 1729	---	ISO 25537 ISO 21016 ISO 5970
运动和 休闲产品	体操设备	EN12197 EN 12346 EN 12432 EN 12655 EN 12196 EN 916 EN 913 EN 13219 EN 914 EN 915	ASTM F355-10a ASTM F1931-98	ISO 379 ISO 5907 ISO 378 ISO 5903 ISO 5904 ISO 5905 ISO 5906
	力量训练设备	EN 957-2	---	ISO 20957-2
	力量训练椅	EN 957-4	---	ISO 20957-4
	曲柄踏板式健身机械	EN 957-5	---	ISO 20957-5
	脚踏车	EN 957-6	ASTM F2115-05	ISO 20957-6
	划船器	EN 957-7	---	ISO 20957-7
	台阶器、阶梯踏板机	EN 957-8	---	ISO 20957-8
	和攀登器	EN 957-9	ASTM F2810-10	ISO 20957-9
	椭圆机	EN 957-10	ASTM F1250-00	ISO 20957-10
	车轮固定的训练自行车	EN 14764	---	ISO 4210
电子电气 产品	城市自行车	EN 14766	---	ISO 4210
	山地自行车	EN 14781	---	ISO 4210
	赛车自行车	EN 60335-2-40	---	IEC 60335-2-40
	分体式空调	EN 60335-2-43	---	IEC 60335-2-11
	干衣机/ 干燥机转筒	EN 60335-2-11	---	IEC 60335-2-43
	冷酒器	EN 60335-2-24	---	IEC 60335-2-24
	洗碗机	EN 60335-2-5	---	IEC 60335-2-5
	面包机	EN 60335-2-9	---	IEC 60335-2-9
	剃须刀/ 理发器	EN 60335-2-8	---	IEC 60335-2-8
	暖盘	EN 60335-2-12	---	IEC 30335-2-12
	时钟	EN 60335-2-26	---	IEC 60335-2-26
	缝纫机	EN 60335-2-28	---	IEC 60335-2-28
	充电器	EN 60335-2-29	---	IEC 60335-2-29
	炊具罩	EN 60335-2-31	---	IEC 60335-2-31
	衣服熨烫器	EN 60335-2-44	---	IEC 60335-2-44
	牙刷	EN 60335-2-52	---	IEC 60335-2-52
	杀虫器	EN 60335-2-59	---	IEC 60335-2-59
	高压清洁剂和蒸汽清洁剂	EN 60335-2-79	---	IEC 60335-2-79
	增湿器	EN 60335-2-98	---	IEC 60335-2-98
	减湿器	EN 60335-2-40	---	IEC 60335-2-40
	空气清新器和驱虫器	EN 60335-2-101	---	IEC 60335-2-101
	开罐器	EN 60335-2-14	---	IEC 60335-2-14
	制冷器	EN 60335-2-24	---	IEC 60335-2-24
	手提电脑	EN 60950-1	---	IEC 60950-1
	不间断电源	EN 62040-1-1	---	IEC 62040-1-1

备注：以上清单未包括所有适用的安全标准。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全球标准解析与应对

■ 文/李小丹

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出口产品之时会遭遇BRC全球标准的一系列管控，其中尤以出口欧盟国家为甚。同时，这种要求亦在不断拓展蔓延，给企业的挑战逐渐增加。Intertek希望通过下文对BRC全球标准的解析，为您理清标准要求，并为应对标准提供建议。

BRC全球标准背景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简称BRC) 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广泛。BRC为了保证销售产品质量，提高其安全性，加强对产品各方生产过程管控，制定出BRC全球标准，覆盖四大领域：食品，消费品，食品包装及其他包装材料，储存及分销。目前，这一标准在国际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逐步成为企业必须遵守、积极肯定的全方位安全质量管控与评估准则。

BRC全球标准发展

BRC全球标准的诞生源自于对食品安全危机的考虑。1990年英国颁布《食品安全法》，规定零售商对自有品牌产品及品牌负有法律责任，同时要求食品行业或者与食品生产相关的边缘行业中的任何人，任何组织，都必须能够证明自己已经采取合理的预防行为并尽力去避免过错。BRC在此背景下，积极寻求更为有效与规范的管控手段。1998年，BRC食品标准正式颁布，并被英国政府与贸易协会接受，进而迅速在全球实施。虽然BRC标准并非法律强制规定，但欧盟零售商却普遍采用这一标准。

继BRC食品标准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用，BRC也在食品之外的其他零售领域加强了安全规范工作，制定并颁布了消费品、食品包装及包装材料、储存及分销等三个标准，构成BRC全球四大标准体系。

BRC全球标准现状

时至今日，BRC全球标准已经全球通用，在欧洲，北美及更多地区被越来越多的零售商和品牌商列入公司基础准则，以此建立自己的供货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例如TESCO，SAINSBURY'S，METRO等。

1、BRC全球标准-食品安全（第五版）

《BRC全球标准-食品安全》于2008年1月份发行第五版本并使用至今。2011年的1月份以来，BRC开始征集各相关方意见以及进

一步完善《BRC全球标准-食品安全》，并计划在2012年夏天颁布第六版。

2、BRC全球标准-消费品（第三版）

《BRC全球标准-消费品》第三版于2010年2月发布，2011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此次改版由英国零售商协会与美国华盛顿RILA（零售行业领导者协会）合作颁发。RILA已有超过200家的成员，包括Abercrombie & Fitch、Wal-Mart等。RILA和BRC合作，预示BRC消费品全球标准未来更具影响力的发展方向。

3、BRC/IOP全球标准-包装与包装材料（第四版）

《BRC/IOP 全球标准-包装和包装材料》在2011年2月份出版了第四版，正式执行日期定于出版后6个月。另外，最新标准还规定，针对《BRC/IOP全球标准-包装和包装材料》管控的供应商必须拥有一本正版标准书。

4、BRC全球标准-储存及分销（第二版）

《BRC全球标准-储存及分销》第二版于2010年9月份颁布，2011年3月1日开始正式执行。

Intertek 应对方案与优势

企业应当积极对其产品进行BRC符合性认证，方能有效管控生产各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赢得零售商和品牌商信任。同时可有效减少零售商和品牌商对其供应商的审核次数，从而降低企业及其客户负担。

依据BRC标准，对产品进行认证的机构必须获得欧洲标准ISO指南65的正式特许，或获得英国零售业协会正式核准。Intertek获得BRC协会认可并获UKAS颁发BRC证书。Intertek将通过我们认证的企业颁发UKAS认可的BRC证书。另外，Intertek是仅有的可对BRC四大标准发证书的第三方公证行，也是经BRC认可的培训机构，可为您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FOCUS**



有关新玩具指令2009/48/EC对玩具中化学品要求的释意

新玩具指令中有关玩具中化学品的规定不会于2011年7月20日付诸实施，因为现行指令88/378/EEC的化学要求直到2013年7月20日才废止。尽管如此，为在有限的时间内针对即将实施的化学品要求做好准备，许多生产商已经开始考虑如何应对其中的一项重要限制，即玩具中的CMR化学物质。CMR指具有致癌性、诱导有机体突变和/或生殖毒性；根据法规1272/2008（亦称CLP法规）CMR的规定，CMR物质被分为1A、1B和2三个类别。

新指令2009/48/EC要求，CMR物质不得用于玩具、玩具的部件或具有不同微观结构的玩具部件中。其中最后一项与RoHS指令所指的“均质材料”相似，其目的是确保玩具中所有与儿童健康相关的区域都能顾及。

目前，已经有大量的物质被欧盟分类为CMR，其中大部分是从石油和煤中提取出来的化学品。最受关注的是那些可挥发的CMR，它们大多用于溶剂或作为塑料的单体；因此如果玩具或其部件带有涂层、塑料（尤其是软塑料）或粘合剂时可能含有这些物质的残留。典型的CMR包括苯、甲苯、苯酚、二氯甲烷、氯乙烯和正己烷等。建议玩具生产商评估产品中是否含有这些CMR，以便及时符合新玩具指令的要求，避免对生产和业务造成影响。

备注：

类别1A：依据大量的人类证据显示，已知对人体具有潜在的致癌性

类别1B：依据动物证据显示，估计对人体具有潜在的致癌性

类别2：依据有限证据显示，猜测对人体具有潜在的致癌性

新的玩具指令还规定了其它几项新的化学品要求 / 限制，包括致敏的芳香物质、亚硝胺和亚硝胺化合物的含量水平，以及对19种化学品的迁移量限值。Intertek将及时提供各项新要求的具体信息，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帮助您未雨绸缪并有效应对，希望您持续关注。 **FOCUS**

玩具化妆品—不仅仅是玩具

■ 文/张晓婷

在品种繁多的玩具中，有这么一类特殊的产品，它是玩具，又不仅仅是玩具。它不单有供小孩玩耍的功能，还有化妆品的特性，可以擦、洒或喷在人身上，以达到清洁，美化的目的。这就是玩具化妆品。

因为兼具化妆品和玩具的双重特性，对玩具化妆品的质量要求也尤其严格，不但要满足玩具的标准，还要满足化妆品的相关法规。

出口到美国的玩具化妆品，既要符合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的要求，又要满足FDA对化妆品的要求。而欧盟玩具EN71和欧盟化妆品指令76/768/EEC则对出口到欧盟的相关产品提供了安全标准。

有关玩具的出口法规本刊曾做过多次专题解读，本文将从化妆品的角度，和大家谈谈有关玩具化妆品出口需要注意的一些安全要求。化妆品的法规标准主要是一些微生物、防腐剂和重金属等的限值。作为化妆品的一个特殊品类，玩具化妆品也应当符合各国法规中对化妆品的特定要求。



微生物污染测试

微生物测试依据欧洲药典（EP 2.6.12 & 2.6.13）/英国药典（BP Appx. XVI B）/美国药典（USP 61& 62）/欧盟化妆用品及香料协会指引（COLIPA）或化妆品及香料协会（CTFA）等方法进行。评估的微生物指标主要包括：细菌总数，霉菌和酵母，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白色念珠菌，梭状芽孢杆菌，肠杆菌属及革兰氏阴性菌和胆汁耐受革兰氏阴性菌。

防腐剂的有效性测试

产品对微生物的稳定性和防腐功效评估，是通过对样品中接种制备好的目标菌，在不同时期观察其微生物数量的变化，从而确定化妆品是否有达到规定防腐抗菌的效果。该项测试主要依据EP（5.1.3）

/BP（Appx. XVI C）/USP（51）/COLIPA或CTFA等方法进行。接种的目标菌一般有以下5种：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黑曲霉菌和白色念珠菌。

毒性金属元素分析

美国FDA的重金属检测主要是针对铅和汞，欧盟76/768/EEC法规对重金属的检测则包含铅，镉，汞，砷，锑，镍等重金属。

通常在美白化妆品中有较大机会发现含汞重金属。汞的限量在欧盟规定中是一般产品1 mg/kg，眼部产品（含汞防腐剂的）70 mg/kg，美国FDA规定一般产品1 mg/kg，眼部产品（含汞防腐剂的）65 mg/kg。



毒性评估

毒理专家通过考虑样品成分使用途径，使用数量及频率，接触皮肤的面积和皮肤的部位等，评估产品在正常和可预测的使用条件下之安全性及风险。

TRA（Toxicological Risk Assessment）毒性风险评估，评估产品中每种成分各自的毒理特性和成品中这些成分混合后的毒理特性，以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暴露的特性和风险。TRA一般是评估急性、慢性毒性的，针对的产品范围涉及：艺术材料、玩具、化妆品等。

化妆品类TRA所需资料：

- 1、产品名称；
- 2、每种成品的的样品，包括完整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
- 3、如含有重金属，请提供分析报告、微生物报告和相应的MSDS；

如配方中含有香精/香料，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 （1）IFRA证书；（2）26种过敏原分析报告；（3）香料的MSDS。

毒性评估是一种针对产品配方的安全性审查，以评估产品在正常及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会否对使用者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如急性及慢性毒性反应、刺激作用或过敏反应。毒理学家会根据配方中各种成分的毒理特性，它们混合后的互动作用和使用过程中暴露的特性和风险作出综合的结论。毒性风险评估是作为动物测试的替代选择，而且具有速度快及成本较低的优势。毒性风险评估已成为部分消费品的法规要求，如出口到欧盟国家的化妆品必须通过毒性风险评估。很多具规模的买家亦已将毒性风险评估纳入为消费者测试项目之一，以显示其审慎尽责的态度及对消费者的承担。

标签检查

产品标签应包含的内容有成分清单、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原产国、批号、有效期、制造商和分销商的地址以及必要的警示用语和注意事项。

另外，根据指令，所有进口到欧盟的化妆品的成分、安全（化合物、毒理和微生物方面）、生产方法、包装和标签都应受到管制。每种化妆品都需要有一套产品的套装信息存档备查（PI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化妆品每种成分的相信信息及百分比%
- *产品容器和包装上的标签
- *原材料及成品的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标准
- *原有原材料的安全资料（MSDS）
- *资格评审员的安全评估报告，如已登记的毒理学家、特许的化学家、药剂师和他的相应的资格
- *生产需要符合良好操作规范（GMP）

随着生活的不断丰富和时尚触角的蔓延，玩具化妆品的市场越来越广阔，成为出口玩具中一个重要的类别，因此了解这类产品出口的完整法规信息，及时做好应对措施，是成功赢得国外市场的前提条件。 **FOCUS**

Interview 人物访谈



通过创新审核获得全球市场竞争优势

——专访Intertek审核及验货服务全球副总裁 David Horlock

■ 文/杨金

2001年，为帮助进口商和供应商减少货物跨境运输的风险，缩短到达目的地市场的时间，Intertek推出了GSV全球供应链安全验证体系，目前已拥有超过14,000家生产企业成员，包括跨国企业、制造商和合作机构等。通过行业合作，达到将供应链安全融入到商业运作中，加强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提升供应链效率以及降低成本的目的。

借鉴GSV项目的成功运作，2010年，Intertek又推出了WCA工作环境评估，TGI可持续发展评估和SQP供应商资格验证计划，旨在促进企业通过正确的供应商选择和采购决策，更有效地管理信誉风险，衡量绩效，沟通结果和改进表现以符合行业标准。这些项目可以帮助企业达到世界级标准，并且向全球买家展示供应商的优秀资质和杰出成就。

2011年3月，Intertek在深圳举行了一场“优秀成就颁证典礼”，旨在表彰在审核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企业，并向以优异成绩，良好绩效通过审核的工厂颁发了“优秀成就奖”。在此次颁证典礼上，Intertek还和与会企业代表分享了Intertek其它新型供应商评估计划，切实帮助企业充分展示产品在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和环境等方面的法规标准符合性，在全球市场赢得优势。

关于WCA

在日新月异的国际市场中，全球贸易的发展促使人们更加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社会责任的符合性以及实现不断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法规标准日趋严格，产品被召回的风险加剧，产品质量和安全逐渐成为企业稳健发展的核心保障，国际零售商、品牌商和买家都需要一套切实有效的方法，通过更加透明、可靠、公开的基准化分析，对供应商的生产绩效进行评估，了解行业所面临的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使工厂在众多供货商中突显优势。但是现实是，现有的大部分审核方案并不能与同行表现进行比较，也无法追踪改善的情况，导致反映绩效及改善进度的透明度减低。针对这种现状及发展趋势，Intertek发展了一套全新的社会责任审核系统WCA评估（Workplace Conditions Assessment），使生产商、品牌商及零售商能够把自己的表现同整个行业表现进行比较，有效地将成绩向外传达，从而达到改善工作条件的目的。

Intertek以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为己任，并通过创新型的服务帮助企业充分展示产品在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和环境等方面的法规标准符合性，在全球市场获得领先优势。借此颁证典礼机会，我们很荣幸地邀请到Intertek审核及验货服务全球副总裁David Horlock先生，和大家一起分享Intertek最新审核方案以及如何使用崭新的审核工具赢得市场成功。希望这些建议可以切实帮助生产企业，使其承担社会赋予的责任，以更高的生产水平保持竞争优势，赢得更广泛的市场。

《FOCUS》：目前全球采购活动日益频繁，面对来自全球各地不同的竞争以及日益庞大的供应链，你认为现时供货商及零售商所面对的主要挑战是？

David：全球一体化使买家采购的范围不再受地域所限，选择性的增加带来风险管理的新课题。全面了解自己的供应链状况对维护企业形象以及采购安全极为重要。对企业来说，良好的声誉和品牌是企业发展的基石。而品牌价值往往与社会责任、环境可持续性、产品安全、质量、当地法规是不可分割的。面对庞大而复杂的供应链，大型零售商主要想要了解的是：

“他们是谁？他们在哪里？他们生产什么产品？他们是否可以信任？”

现在各地都把焦点投射在改善劳工权益、发展可持续生产、低碳减排以及不断更新的法规以同质量标准上，而在信息发达、讯息高速流动的社会，良好的风险管理并有效地将这些信息对外沟通会令企业通向成功的大门，不利品牌声誉无疑对企业的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故此，不论在供应链上较前位置的供货商或者是在供应链较末端的零售商，这些东西都与他们息息相关。

《FOCUS》：现时的审核大部分时候都是由大型零售商、品牌商带动的，某些企业会认为新审核方案或标准的要求会影响日常运作甚至成为企业的负担，你对此有什么看法？

关于TGI

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温室气体减排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碳减排有利于抑制气候变暖，改善人们生活环境，对经济发展也具有更加深远的影响。围绕环境责任，企业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为了帮助制造商掌握环保技巧和能力，并提供关于环境问题，环保实践和进行有效的绩效管理方面的最新“情报”，最终实现企业环保项目的持续改进，Intertek开发了TGI（Think Green Initiative）环境审核项目，使企业实现环境效益、商业效益共赢的效果。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提供高效务实的、以供应商为中心的环境评估工具和能力建设资源，从而协助供应商努力改进和展示其环保成效。

David：我认为企业管理层如何去看待审核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

生产安全、高质量的产品，并且在环保、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身体力行，已经成为消费者衡量企业是否优秀、可信的基本要求。不利的品牌声誉无疑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对大型零售商的影响更甚，故此各品牌对供货商有要求也是可以理解。审核、验货、测试、要求供货商作出配合，这在品牌商眼中是一项保障品牌的投资，而同时也因为这些大型零售商在国际市场占有很大空间，它们也往往在供货商之间起主导作用。

正是因为零售商与生产企业的这种关系，生产企业成为了被动方，这是非常痛苦的，因为你不知道下一次客户客求的审核会在何时发生，而每次准备审核的时间也很短，你可以想象一下那种压力以及那种不断被监视的感觉。因此就出现了认为新审核会影响日常运作甚至为企业增加负担的想法。

假如企业管理层认为这些措施是企业未来持续发展的一部分，我建议企业应主动了解新的行业标准和要求，为争取成为首选供货商而投放资源，争取由被动方成为主导者，为企业的将来铺路。向乐观的一方去想，如果企业能抓住成为优秀出口商的要领，自身亦发展出成为品牌的条件，假以时日生产商也可以发展成为优秀的本地品牌。



《FOCUS》：您在颁证典礼的讲演中提到了“我的企业、我的体系”的概念，对此企业该如何理解呢？

David：“我的企业、我的体系”是指生产企业通过与第三方审核机构合作，通过有效的绩效测评系统达到持续改善的效果。针对不同供应链领域的审核计划，令生产企业在环境、社会责任、安全、产品质量等水平方面都得到提升。

我们新的审核计划，通过将企业各方面的表现跟同行业、国家甚至国际中的成绩作出对比而得出测评结果，报告更可以显示出上次与今次的成绩以便企业针对问题作出改善，并计划资源投放以及计划未来发展，从而实现持续改善，将成果有效地对外沟通。

我们的审核计划已得到各主要零售商的支持，生产企业可以在审核后得到属于自己的审核报告。通过指定分数后，生产企业将会得到由我们所颁发的优秀成就奖项(Achievement Award)，报告以及证书是由生产企业所拥有并可以向不同买家展示并分享。

《FOCUS》：那么说，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为：“我的企业，我的体系”正好回应了之前企业面对多重审核的问题呢？

David：是这样的，“我的企业、我的体系”正好响应了之前企业面对多重审核的问题，企业现在有更多机会与我们合作，通过TGI、WCA、SQP、MQP、GSV审核方案改善社会责任、环境可持续性、产品安全等；除此之外，我们还对企业提供不同的支持，譬如得到City & Guilds 认可的专业审核员培训课程 Compliance Practitioners Initiative (CPI)，为企业进行能力建设；以及为生产企业以及全球买家作配对服务的网上平台 Import Safety Intelligence

(ISI)，我们希望这样可以令企业找到更多商机，面对新买家时能采取更快速的反应，在国际市场中稳占先机。

《FOCUS》：这是Intertek天祥集团在华南区举行的第一次颁证活动，同时也是在全球第一次举办大型颁证活动，为什么会有这个想法？未来的日子是否会扩展到华南以外的地区？

David：我们之所以举办这个活动是因为我们相信努力就应该值得鼓励和认同，为了鼓励及表彰在我们审核计划表现优秀的企业，企业除了可以借此机会与我们的审核专家交流心得之外，同时生产企业之间也可以借此机会互相交流及学习。这次颁证典礼的反馈总体来说还是不错的，接下来我们也会将颁证活动逐步推广至华南以及其他地区。

《FOCUS》：审核计划现在正在全球各地开始进行，可以谈一下你对未来新计划的期盼吗？

David：通过与工厂的一些分享，我们了解到有些工厂每年要进行70次不同的审核，这的确是一个令人吃惊的数字！可想而知，企业面对的压力是非常大的，我们真的希望可以通过新的审核计划能切实帮到企业减少重复的审核，同时减轻企业面对审核的压力。另外，再通过我们各种配套服务，使企业的整体水平得到不断的提升，并在国际市场上取得领先的地位，最终成为首选供应商。同时，大型零售商由此提高了其供应链的透明度，在采购时，可以更加聪明的选择供应商，我们称之为“smart sourcing and supplier selection”，从而有效的进行供应链管理。 **FOCUS**

Recall Case Study 召回分析

2011年1-15周欧盟RAPEX召回案例分析

案例一



产品名称	毛绒玩具狗
通报时间	2011年第2周
通报国	荷兰
危险及伤害	该玩具狗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玩具狗的鼻子和眼镜易脱落，如被儿童吞食，有致其窒息的危险。

案例三



产品名称	玩具枪
通报时间	2011年第2周
通报国	芬兰
危险及伤害	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塑料子弹的发射动能过大，有令人受伤的危险。

案例二



产品名称	女式衬衫
通报时间	2011年第2周
通报国	波兰
危险及伤害	该衬衫不符合欧盟REACH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的规定，衣服上的金属纽扣会释放出镍0.99-2.04 µg/cm²/周，可能会致人皮肤过敏。

案例四



产品名称	玩具黑板
通报时间	2011年第2周
通报国	斯洛文尼亚
危险及伤害	该玩具黑板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该黑板所带的磁性小部件的磁通量超过50kg²/mm²，如果儿童吞食2个以上的磁性部件，有肠堵塞的危险。此外，玩具的塑料袋的开口直径为670mm，其厚度只有0.022mm，有令儿童窒息的危险。同时，黑板的部分边缘锋利，有划伤儿童的危险。



案例五

产品名称	玩具赛车
通报时间	2011年第2周
通报国	斯洛伐克
危险及伤害	该玩具赛车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黄色涂料中含有2540mg/kg的铅，有令人铅中毒的危险



案例七

产品名称	手偶玩具
通报时间	2011年第3周
通报国	德国
危险及伤害	不符合欧盟REACH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的规定，经检测，该手偶玩具含有偶氮染料，释放出96mg/kg的对氨基偶氮苯，有令人化学品中毒的危险。



案例九

产品名称	自行车头盔
通报时间	2011年第3周
通报国	拉脱维亚
危险及伤害	该头盔不符合欧盟个人防护器具指令89/686/EEC和欧洲标准EN1078，头盔的防冲击的性能不合要求，有令使用者头部受伤的危险。



案例十一

产品名称	记号笔
通报时间	2011年第3周
通报国	希腊
危险及伤害	该记号笔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根据欧盟标准EN71-9的规定，玩具不应含有可接触到的液体，例如钢笔墨水，而根据欧盟的相关指令1999/45/EEC，该类玩具被归入危险级别，因此该记号笔存在化学危险。



案例六

产品名称	玩具手机
通报时间	2011年第3周
通报国	奥地利
危险及伤害	该玩具手机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手机发出的声音达到 96.4 ± 1.5 dB，有损伤人听力的危险。



案例八

产品名称	沙滩球玩具
通报时间	2011年第3周
通报国	荷兰
危险及伤害	该玩具不符合欧盟REACH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的规定，经检测，玩具球含有16.2%的DEH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有令人化学品中毒的危险。



案例十

产品名称	塑料泡泡枪玩具
通报时间	2011年第3周
通报国	西班牙
危险及伤害	通报的理由为每毫升的泡泡液体中含有微生物数量达 3.6×10^5 ，有致人生病的危险。



案例十二

产品名称	记号笔
通报时间	2011年第4周
通报国	希腊
危险及伤害	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含有乙二醇，有令人化学品中毒的危险。



案例十三

产品名称	手臂浮圈
通报时间	2011年第7周
通报国	塞浦路斯
危险及伤害	该臂圈不符合欧洲标准EN13138，缺少止逆阀，如果不小心打开阀门，该臂圈会迅速放气，有令儿童溺水的危险。



案例十五

产品名称	儿童皮鞋
通报时间	2011年第8周
通报国	德国
危险及伤害	该皮鞋中六价格的浓度在3-51mg/kg之间，有令儿童过敏的危险。



案例十七

产品名称	玩具汽车
通报时间	2011年第10周
通报国	英国
危险及伤害	该玩具汽车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玩具迁移出的钡含量超过1000mg/kg，有令人化学品中毒的危险。



案例十九

产品名称	儿童衣服套装
通报时间	2011年第12周
通报国	德国
危险及伤害	该童装不符合欧盟REACH法规的规定，深褐色的布料中含有偶氮染料，释放出的致癌物质4-氨基偶氮苯的浓度达到1 701 mg/kg，超过欧盟规定的30mg/kg的最小限值，有令人化学品中毒的危险。



案例十四

产品名称	婴儿推车
通报时间	2011年第7周
通报国	英国
危险及伤害	该推车不符合欧洲标准EN1888，连接车架的螺栓易松动，有令手推车坍塌、儿童受伤的危险。欧盟已经收到9起事故报告。



案例十六

产品名称	儿童皮鞋
通报时间	2011年第8周
通报国	德国
危险及伤害	这些泡泡液中含有2.9x10 ⁴ CFU/g的嗜温性细菌，有令儿童生病的危险。



案例十八

产品名称	娃娃推车
通报时间	2011年第11周
通报国	西班牙
危险及伤害	推车的强度不够，易损坏，有令儿童受伤的危险。



案例二十

产品名称	舞会服装
通报时间	2011年第14周
通报国	西班牙
危险及伤害	该服装不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欧洲标准EN71，服装上的印花易着火，火苗的蔓延速度超过30mm/秒，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2011年1-4月CPSC召回案例分析

案例一



产品名称	可冲洗的婴儿牙胶/摇铃
召回数量	约37,000件
危险	末端的小球容易掉下塑料片，婴儿容易吃进去，造成消化伤害。
伤害	已收到1起末端黑色圆点塑料球脱离摇铃的事故报告，暂无伤亡报告。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使这些物品远离小孩，并与公司联系兑换其他玩具。

案例三



产品名称	慢跑婴儿车
召回数量	美国约22,000件；加拿大约7,200件
危险	打开和折叠婴儿车时消费者的手指容易被夹伤或夹断
伤害	曾接到过消费者手指受伤害报告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与进口商联系更换或维修

案例二



产品名称	遥控玩具坦克
召回数量	约67,000件
危险	坦克的遥控器会过热并融化，给消费者带来火灾隐患。
伤害	已收到5例关于遥控器过热融化的报告，暂无伤亡报告。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使玩具远离小孩，抠出电池，并与零售商联系获得赔偿。

案例四



产品名称	儿童玩具手机
召回数量	约2,900件在美国，700件在加拿大
危险	透明的塑料天线会折断，给儿童带来窒息危险
伤害	接到过3起事故报告，但无人员伤害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立即停用被召回的产品，并和公司联系。

案例五



产品名称	儿童发光手表
召回数量	约1,200件
危险	该手表的镍电池有致对镍过敏的儿童皮肤过敏或产生烧灼感
伤害	已收到6起儿童在佩戴该手表的过程中出现皮肤过敏或产生烧灼感的事故报告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立即将被召回的手表远离儿童，并与制造商联系退货。

案例六



产品名称	成长座椅
召回数量	约5,200件
危险	椅子可以翻倒，造成摔伤的危险。
伤害	已收到8例椅子翻倒的报告。两份报告中，孩子们受到了面部和手部擦伤。
描述	召回的产品是一种重量轻，适合儿童和老年人。包括一个可拆卸的遮阳篷，可拆卸的托盘，三点式安全带，以及聚酯携带袋。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召回的产品，联系制造商退还货款。

案例七



产品名称	摇篮车
召回数量	约500,000台
危险	如果组装过程中没有完全锁紧支撑轨道，摇篮车可能会在使用过程中解体
伤害	已经收到10份故障报告，称摇篮车在折叠腿没有锁定时发生解体，其中有两名婴儿受轻伤，包括一处头部瘀伤案例。
补救措施	制造商并未直接召回摇篮车，而是向消费者提供免费的修理工具包，来向其展示如何正确安装支撑轨。消费者应对这些摇篮车进行检查，来确保其支撑轨恰当地安装到位。

案例八



产品名称	人造彩灯圣诞树
召回数量	约1333件
危险	2010年12月21日前该产品的广告上说，该圣诞树可用于室内外，但实质上，其提供的加长电源线仅能用于室内，若用于室外，有致使用者被电击的危险。
伤害	暂无报告。
描述	此次被召回的彩灯圣诞树用于室内是安全的，其提供的加长电源线的警示标签上写有“仅用于室内”。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立即停止在户外使用该产品。如果此产品已被专门用于室内，消费者可以继续使用。如果消费者希望室外使用，必须联系制造商免费更换电源线。

案例九



产品名称	新生儿纪念手套
召回数量	约4700套
危险	手套上的装饰可能脱落，因异物窒息的危险
伤害	已收到一例手套上装饰物脱落的报告。没有伤害报告。
描述	婴儿手套是白色绵布，在一个面上贴了糖果藤条，小熊和2011。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马上停止使用，与制造商联系免费替换

案例十



产品名称	折叠遮阳帐篷
召回数量	约为1.9万顶
危险	不符合美国联邦纺织品阻燃性标准，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伤害	尚未收到任何事故报告
描述	金属支架，白色针织遮阳篷
补救措施	立即停止使用被召回的遮阳帐篷，联系退货及全额退款。

案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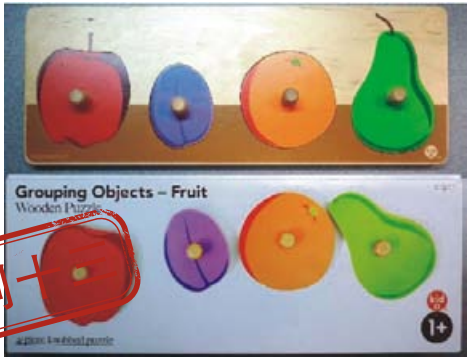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童裙
召回数量	约为1500件
危险	扣子易脱落，若被儿童放入口中，有致其窒息的危险。
伤害	已收到1起该童裙扣子脱落的报告，尚无人身伤害事故
描述	无袖，规格为2、4、6，上部为白色，带有绿色圆点，下部有绿色和黄色印花，镶有彩色花边。
补救措施	建议消费者立即将被召回的童裙远离儿童，并与制造商联系退货及全额退款，或免费修补。

案例十二



产品名称	全地形车
召回数量	约29,000件
危险	有些塑料燃料坦克由于制造不当会导致燃料泄漏，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伤害	已收到19例有关燃料泄漏的报告。无伤害事故报告。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这些车辆，并联系当地经销商铃木亚视安排免费维修预约了。

案例十三



产品名称	木制水果拼图
召回数量	约为1400套
危险	拼图上的旋钮易脱落，若被儿童放入口中，有致其窒息的危险。
伤害	尚未收到任何事故报告
描述	此次被召回的木制水果拼图由4块木制水果图形的木片组成，图形分别为橙子、李子、桃和苹果组成，每块拼图的规格为12" × 4.5"，并配有一个木制旋钮，产品货号标在外包装上。
补救措施	建议消费者立即将被召回的水果拼图远离儿童，并与制造商或零售店联系退货及全额退款。

案例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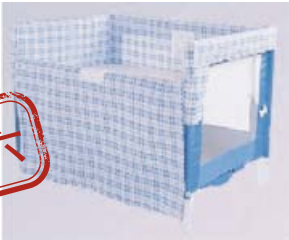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圆环串珠门帘
召回数量	约79,000件
危险	儿童将串珠绳索缠绕颈部时，可能发生窒息危害，儿童在门口玩耍时，也容易被绳索缠住。
伤害	该公司已经收到三例被串珠缠住报告。2例有划伤。
描述	此次被召回的珠帘为粉色，主要挂在通道处，宽约12英寸，长约72英寸，警示标签上写着“不要悬挂于5岁以下儿童通过处。连珠有可能将儿童颈部缠绕而引发窒息危险。禁止悬挂于婴儿床或婴儿围栏附近”、“不要将珠帘底端缠起形成环状”。
补救措施	消费者应立即取下窗帘，并和公司联系以获得全额退款。

案例十五



产品名称	玩具货车
召回数量	约为42400辆（其中美国约40500辆，加拿大约1900辆）
危险	由于塑料管易断裂，管上的塑料珠易脱落，若被儿童放入口中，有致其窒息的危险。
伤害	在美国已收到28起塑料珠脱落的报告，其中包括2起儿童将脱落的塑料环放入口中的事故，尚无人身上伤害事故；在加拿大已收到3起塑料管断裂的报告，尚无人身伤害事故，加拿大卫生部尚未收到任何事故报告。
描述	此次被召回的玩具火车为塑料材质，颜色明亮，配有橙色和绿色可弯曲塑料管，管上串有星星形状、圆形或心形的塑料珠，当打开玩具货车的“开/关”按钮并调至二档，塑料珠可旋转并且发出音乐。
补救措施	立即将被召回的玩具货车远离儿童，并与制造商联系免费更换其他玩具。

案例十六



产品名称	婴儿床
召回数量	约为7.6万张
危险	若未铺床帋或床帋铺的不合适，婴儿有可能从凸起的床垫上跌落到松散的床帋中，或者婴幼儿身体被卡在床垫和床主体形成的空隙中，有致其窒息的危险。
伤害	已收到10起婴儿从床垫上跌落或身体被卡住的报告，尚无人身伤害事故。
描述	此次被召回的婴儿床的一侧比另一侧略低，可以与成人床对接，
补救措施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被召回的婴儿床，并访问制造商网站获取婴儿床的安装信息以确保产品使用安全。无床帋的消费者应与制造商联系获取相关补救信息。

案例十七



产品名称	安抚奶嘴
召回数量	约为2.9万个
危险	该安抚奶嘴不符合美国联邦产品安全标准，有致婴儿窒息的危险
伤害	尚未收到任何事故报告
描述	此次被召回的安抚奶嘴有椭圆形奶嘴保护盖，2个/盒，分为黄、粉和蓝3种颜色，硅树脂材质，此次召回仅限于标有“Stage 1”的安抚奶嘴
补救措施	立即将被召回的安抚奶嘴远离婴儿，并联系退货及全额退款，或者获取10美元的购物券。

Talk to Experts 专家在线

美国CPSIA邻苯二甲酸盐部分常见疑难问答

CPSIA对于6种邻苯二甲酸盐的要求与欧盟的要求有何不同？

欧盟要求		CPSIA要求	
Phthalates	限值	Phthalates	限值
DEHP	在可塑材料中 DEHP+DBP+BBP的 含量需低于0.1%	DEHP	单个邻苯二甲酸 盐含量不能超过 0.1%
DBP		DBP	
BBP		BBP	
DINP	在儿童可放进口的 可塑性材料中 DINP+DIDP+DNOP 的含量需低于 0.1%	DINP	
DIDP		DIDP	
DNOP		DNOP	

例如一款玩具产品中，6种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分别为：

DEHP	DBP	BBP	DINP	DIDP	DNOP
0.09%	0.11%	0.08%	0.07%	0.06%	0.03%

按照欧盟的要求，DEHP+DBP+BBP的含量为： $(0.09+0.11+0.08) \div 3 < 0.1\%$ 符合欧盟要求。

但是按照美国CPSIA的要求，DBP的含量超过0.1%，所以不符合美国CPSIA的要求。

CPSIA对于6种被禁止的邻苯二甲酸盐浓度需符合0.1%的标准，是把6种被监管的邻苯二甲酸盐合并分析还是把每一种被禁止的邻苯二甲酸盐单独分析？

该0.1%的标准适用于6种被禁止的邻苯二甲酸盐中的每一种，而不是产品中所有这6种邻苯二甲酸盐的总含量。

CPSIA对于邻苯二甲酸盐的要求适用于哪些类别的产品？

CPSIA永久性禁止“儿童玩具”或“儿童保育用品”中浓度超过0.1%的三种邻苯二甲酸盐：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及邻苯二甲酸苯基丁酯（BBP）。“儿童玩具”指为12岁或12岁以下的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产品，“儿童保育用品”指不超过3岁的儿童在睡觉、喂食、吸吮或磨牙时使用的物品。

另三种邻苯二甲酸盐类化学物质，包括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也被临时禁止，正在等候进一步的研究和审查。该临时禁令适用于儿童可放入口中或拿至口边或保留在口中以便吸吮或咀嚼的、含量超过0.1%的上述邻苯二甲酸盐的儿童保育用品或玩具。

如何判断玩具会被放在孩子的口中？

关于DINP、DIDP和DnOP的临时禁令仅适用于能够放入儿童口中的玩具，并就何时玩具能够放入儿童口中作了如下定义：“玩具可放入儿童口中指的是玩具的任何部分可以由孩子送至口边或含在口中吸吮或咀嚼。如果玩具仅仅被孩子舔舐，则不视作能够放入口中。根据该定义，如果一种玩具或一个玩具部件的某一面的尺寸小于5厘米，它便属于能够放入口中的玩具。”因此，任何玩具，只要会被送入儿童口中吸吮或咀嚼，就必须符合临时禁令。

产品的外包装是否需要符合邻苯二甲酸盐的禁令？通常会被丢弃的（例如聚乙烯袋子和气泡填充物）或旨在重复使用的（例如用拉锁封闭的、可容纳一组积木的重复使用塑料包）外包装，在执行禁令上有无差别？

CPSIA把儿童玩具的定义：为不超过12岁的儿童玩耍时使用而设计的消费产品。外包装通常不是专门设计给儿童在玩耍时使用的，而大多数包装物都会被丢弃，并不会与儿童玩具或儿童保育用品共同使用或玩耍。但是，如果外包装是供重复使用、与某一儿童保育用品共同使用或在玩耍时与儿童玩具共同使用的，例如装积木的、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包，它就必须服从关于邻苯二甲酸盐的禁令。

CPSIA中邻苯二甲酸盐的禁令是否适用于不可接触的部件？

关于邻苯二甲酸盐的禁令适用于CPSIA第108节规定的儿童玩具或儿童保育用品的所有部件。第108节并没有就邻苯二甲酸盐是否会被接触到规定例外，这一点与第101节关于儿童产品铅含量只适用于可接触部分的规定不同。 **FOCUS**

Intertek Express

公司动态

公司新闻

Intertek已完成对Moody摩迪国际集团的收购



自2011年5月2日起, Intertek天祥和摩迪已共同迈出了真正成为全球性认证机构的关键一步。通过这次收购, Intertek将能为您提供范围更广及覆盖全球和本地的审核、认证、培训和技术检验服务。

摩迪是一家全球性的认证机构, 为超过25个国家提供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SO22000以及其他标准的审核和认证服务。摩迪的全球性将促进Intertek体系认证在亚洲、非洲、中东以及大欧洲地区的能力和范畴更加扩大。

Intertek与摩迪在地理分布上具有互补性作用, 将能够为您提供所需, 在本地以及全球范围内提供更佳支持。通过收购, 我们计划为您提供与Intertek广泛的测试、检验、质量以及安全服务相互捆绑的商业保证服务。

中国消费品市场发展前景论坛在北京召开



2011年2月22日, 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 Intertek天祥集团协办的《中国消费品市场发展前景论坛》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召开。

来自主办方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协办方Intertek, 以及中国商务部、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和专家出席了此次盛会, 并在上午的主论坛就中国消费品市场的现状及发展前景、质量监管体制与机制、海外品牌如何进入中国市场等问题做主题演讲。

在下午举行的分论坛上, 各专家领导还分别就中国的轻纺类消费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现状与质量保证

解决方案、产品3C认证和进口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如何进入中国市场这四个主题进行深入探讨。



本次会议邀请了包括Levi's、Burberry、IKEA、Prada、Gucci、Liz Claiborne、Walt Disney、Nike、Apple、Olivia Miller、Abercrombie & Fitch、Swarovski、Bestseller、Philips、Kraft、中美史克(GlaxoSmithKline CHRD China)、罗技(Logitech)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及零售商, 以及李宁、凡客诚品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出席。

“Intertek一直很关注中国市场的发展。”Intertek天祥集团中国总裁柏学礼表示: “Intertek中国在2008年成立了独立运作的中国市场事业部, 将中国国内市场作为我们发展的新起点。”从以中国法规和标准为依据的测试、认证、咨询服务, 到协助企业制定自己的标准, Intertek致力于为各渴望发展中国市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聚焦能源之星 Intertek专题系列研讨会深沪两地举行



5月30日至31日, 国际领先的第三方质量与安全服务机构Intertek天祥集团特邀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于深圳、上海两地举行“2011能源之星专题系列研讨会”, 聚焦该计划2011年的最新变化和进展。

针对不同产品为企业详细解读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 搭建一个从政府到企业的无缝隙沟通平台。

能源之星计划于1992年由EPA所启动, 目的是为了降低能源消

耗及减少发电厂所排放的温室效应气体。2011年1月1日起，EPA规定计划下所有新产品必须加入第三方认证项目，即所有测试和验证流程要求，都必须获得EPA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同时能源之星计划亦在不断地发展进步之中，不断更新技术要求及探索更多的产品领域。



此次能源之星专题系列研讨会重点讲解的产品类别涵盖家用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制冷与空调设备、外置电源、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等多个领域。EPA项目经理Eamon Monahan表示，“能源之星作为能效领域的典型标记，多年来凭借政府的支持、产品制造业及零售业的认可，已成长为权威性并具国际认可度的绿色品牌，深受百万消费者信赖。”

作为能源之星符合性评估的第三方认证合作伙伴，Intertek天祥集团受认可测试服务范围已覆盖能源之星计划下所有产品类别。成为业内唯一一家经EPA认可，覆盖燃气和电子电气全项能源之星产品的认证机构，产品范围包括电器、家用电子、暖通空调、信息技术、照明和商用食品设备等在内的60多类，可在24小时内提供能源之星认证服务，帮助企业加快产品认证流程，缩短上市准备时间。

Intertek实验室配备最新HDXRF仪器开展有毒元素测试

XRF仪器应用在测试行业已有数年历史。与传统的分析化学测试方法相比，XRF测试方便快捷，不需对样品进行处理的特点得到了权威机构及市场的认同。欧洲IEC62321-2008，美国ASTM F2617-2008等明确规定可以用XRF测试塑料基材中的镉（Cd）和/或铅（Pb），使得XRF仪器的应用范围日益普及。如今，CPSIA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越来越严格，2009年8月涂层中的铅含量从600 ppm（毫克/千克）降低到90 ppm，基材中的铅含量也将于2011年8月降低到100ppm。这些新规定都让传统的XRF仪器面临新的挑战。

Intertek天祥集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通过领先的服务理念和创新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锐化竞争优势。现在，广州纺织与鞋部化学实验室已率先配备HD XRF分析仪，开展有毒元素测

试。

HD XRF采用高精度光谱技术，相对一般XRF来说，它不但可以直接进行涂层的测试，具有更高的分辨率，而且能对相邻的元素进行区分，检测限更低。它可分别测出产品基材和涂层中铅（Pb），镉（Cd）以及其他有毒元素的成份，并且不具破坏性，可以准确地还原测试样品为最初的状态。同时它还可以对微小面积和不规则形状进行分析，制样简单，节约了取板及前处理的时间，具有分析速度快，重现性好的特点。特别是CPSC首次规定可以采用HD XRF技术测试表面涂层的方法，即按ASTM F2853-2010标准方法进行测试，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HD XRF相比于普通XRF测试的领先地位。

iComply™—您的法规符合性一站式助手现已全面推出

为企业应对复杂的符合性要求，Intertek开发出了一项基于领先科技，但应用简单的解决方案 iComply™，它可以在产品测试、供应链责任、可追溯性和记录保存等各方面为您提供全程指引，确保您的产品和流程符合各类法规和标准的要求。iComply™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协助您充分展示为符合欧盟玩具指令和已提案的CPSIA测试和认证条例所采取的一切尽职措施。同时，我们目前还在研发其它新增模块，帮助您符合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和加州65提案等法规的要求。

为协助您有效应对记录保存和法规符合性等要求，

iComply™提供全面细致的解决方案，内容包括：

- 指导您顺利完成整个符合性过程
- 帮助您证明已实施了尽职措施
- 收集符合性文件资料
- 制定生产测试计划
- 制作符合性证书（GCC / EU DoC）
- 符合性管理，无需增加人员/成本
- 跟踪材料变化和整改措施

Intertek获得INMETRO和UKAS有关玩具和婴儿产品测试资格的认可



Intertek香港和深圳实验室均已获得了INMETRO和英国认可委员会（UKAS）有关NM300标准和Ordinance Portaria 369（邻苯二甲酸盐）测试资格的认可，可以根据巴西INMETRO决议321/09要求的System 5或System

7认证提供全套测试服务。并且，Intertek香港实验室还获得了INMETRO有关婴儿奶瓶和抚慰奶嘴测试资格的认可，可以根据相关的巴西标准对此类产品进行测试。

此外，Intertek还为其它拉丁美洲国家如阿根廷、乌拉圭、智利、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秘鲁和墨西哥等提供全面的测试解决方案。

Intertek获得新婴儿床标准的CPSIA认证

Intertek成为中国首批获得标准尺寸和非标准尺寸婴儿床的CPSIA认证的第三方实验室，为婴儿床出口美国提供权威质量保证，继续领跑婴幼儿产品检测市场。

2010年12月28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颁布了标准尺寸婴儿床以及非标准尺寸婴儿床的强制性规范法令16 CFR 1219以及16 CFR 1220，将于2011年6月28日生效实施，即从2011年6月28日开始，所有婴儿床的制造商或私有品牌者，必须提交样品给第三方机构根据16 CFR 1219和16 CFR 1220进行测试，凭借测试合格之后获得的符合性证书，才能投放美国市场。

针对这一标准，Intertek婴幼儿产品实验室获得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认可，可依照16 CFR 1219及16 CFR 1220相关标准进行测试，出具权威测试报告，协助企业快速占领美国市场。

Intertek作为第一家入驻中国的全球领先质量和安全服务机构，深受国外买家信赖，最早在中国建立了婴幼儿产品实验室，测试产品范围广泛，可依据各国法规标准进行检测，持续为客户产品增加价值。

Intertek提供简便的化学品安全评估服务

新的玩具安全指令（TSD）2009/48/EC规定，玩具生产商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安全评估，以分析产品是否可能存在TSD Article 18中所列举的各类危害。尽管TSD附件II第3部分中的化学品要求在2013年7月20日才生效，但需要强调的是有关化学品安全评估的责任要求从2011年7月20日就生效。

在整个供应链中，化学品的使用缺乏透明度，致使很多生产商在实施化学品安全评估（CSA）的过程中经常受阻。不同材料或部件中使用的许多化学品通常是玩具生产商所不知道的，这多数是供应商缺乏化学品知识，产权资料保密，或者在公开市场中采购时某些环节疏忽所造成的。很多实验室在出具CSA报告前，要求完整披露“物质清单”（BOS）。

Intertek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时刻关注客户的需求，在实施化学品安全评估（CSA）的过程中，缺乏充足的BOC或化学品信息仍然可以出具CSA报告。Intertek拥有信息量庞大、内容详尽的物料数据库，以及Intertek自主产权开发的化学危害数据库，结合新开发的能将关键暴露因素如年龄级别、玩耍模式、儿童行为等考虑在内的系统逻辑，Intertek在物料信息极少的情况下仍然可以生成CSA报告。因此，Intertek在提供化学品安全评估服务的过程中，不一定需要将化学物质的层级进行非常细致的分类。

Intertek推出消费品Passport Express验货计划



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服务专家Intertek日前推出Passport Express验货计划在线服务平台，旨在帮助消费品零售商、生产商和品牌商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产品投放市场的时间。

Intertek Passport Express验货服务网络遍布中国主要的生产集中地，为当地生产并出口全球的产品提供快速方便的验货服务。该计划应用简单标准的验货程序，采用在线平台www.onlineinspection.com进行验货的申请和安排。

Intertek在全球拥有1,200位质量服务专业人员，通过Passport Express这一验货服务平台，可以帮助零售商、生产商和品牌商轻松地申请和安排验货，提交并查看各项信息资料，包括样品量、可接受的质量水平（AQL）、验货执行规范和报告要求等。

“Passport Express具有多样化功能，同时使用简便，可以帮助零售商、生产商和品牌商有效管理风险和产品质量，并且缩短产品投放市场的时间。”Intertek消费品全球验货和审核副总裁David Horlock说，“我们的验货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采用行业领先的验货规范和缺点分类清单，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大缩短验货周期。”

Passport Express验货报告总长2-3页，格式清晰、内容简洁，当天出具报告，在线提交验货申请，并针对200多个类别的产品提供精简的AQL和验货规范。有关Passport Express的更多详情，请浏览：<http://www.intertek.com/consumer/passport-express/>。



Valued Quality. Delivered.

深圳

深圳蛇口南海大道工业七路科技大厦主楼6-7楼
邮编: 518067
电话: +86 755 2602 0111 / 0064
传真: +86 755 2683 7118 / 19
电邮: consumergoods.shenzhen@intertek.com

Shenzhen

6-7/F, Shekou Technology Main Building,
Industrial 7th Road, Shekou, Shenzhen, China 518067
Tel: +86 755 2602 0111 / 0064
Fax: +86 755 2683 7118 / 19
E-mail: consumergoods.shenzhen@intertek.com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南百盈医疗器械园A座5楼
邮编: 518067
电话: 86 755 26861668
传真: 86 755 26676688
电邮: consumergoods.shenzhen@intertek.com

Shenzhen

5/F, M-Space, Building A, Nanhai Avenue South, Shekou,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67
Tel: 86 755 26861668
Fax: 86 755 26676688
E-mail: consumergoods.shenzhen@intertek.com

广州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广东
软件园E栋
邮编: 510730
电话: +86 20 3210 2000 / 2235
传真: +86 20 3220 6081 / 2
电邮: consumergoods.guangzhou@intertek.com

Guangzhou

Block E, Guangdong Software Park, NO.7
Caipin Road, Guangzhou Science City, GETDD
Guangzhou, China 510730
Tel: +86 20 3210 2000 / 2235
Fax: +86 20 3220 6081 / 2
E-mail: consumergoods.guangzhou@intertek.com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青岛国际
工艺品城4层
邮编: 266000
电话: +86 532 8096 1827
传真: +86 532 8096 1802
电邮: consumergoods.qingdao@intertek.com

Qingdao

4th Floor, Qingdao Arts & Crafts City, Xiazhuang Road,
Chengyang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000
Tel: +86 532 8096 1827
Fax: +86 532 8096 1802
E-mail: consumergoods.qingdao@intertek.com

上海

上海市宜山路801号金陵商务广场B座
邮编: 200233
电话: +86 21 6120 6565
传真: +86 21 6495 0740
电邮: consumergoods.shanghai@intertek.com

Shanghai

Block B, Jinling Business Square NO. 801 Yi 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 21 6120 6565
Fax: +86 21 6495 0740
E-mail: consumergoods.shanghai@intertek.com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桂苑路7号
邮编: 300384
电话: +86 22 8371 2202 / 1795
传真: +86 22 8371 2205
电邮: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Tianjin

No. 7, Guiyuan Road, Huayuan High-tech Park,
Tianjin, China, 300384
Tel: +86 22 8371 2202 / 1795
Fax: +86 22 8371 2205
E-mail: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